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所經營角子機中心提供服務
及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及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持續關連交易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7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8
建議全年上限	11
關連交易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14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14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17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20
本集團之資料	20
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之資料	21
御想之資料	22
澳門博彩之資料	2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22
上市規則之含義	23
股東特別大會	24
推薦意見	25
一般事項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鴻基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地點」	指	位於澳門駿景酒店之澳門博彩新角子機中心
「全年上限」	指	摩卡角子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自澳門博彩收取之有關上限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何猷龍先生與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及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政府專責博彩事務之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設備租約」	指	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三項設備租約，詳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現有地點」	指	原有地點及額外地點
「博彩專營權合約」	指	澳門政府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經營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賭場博彩業務而訂立之澳門特許權合約，據此澳門博彩已取得於澳門經營賭場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八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留百分比」	指	於有關電子博彩機投注額內最終由賭場保留及賺取之百分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資訊科技服務」	指	由御想根據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或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提供之該等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合營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PBL成立之多間公司組成之合營集團，於亞太區(不包括澳州及新西蘭)以及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td.，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或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提供之該等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摩卡角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摩卡角子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摩卡管理之直接控股公司及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應佔摩卡角子之48%及32%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PBL擁有，餘下20%則由何鴻燊博士擁有

釋 義

「摩卡管理」	指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摩卡角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新地點」	指	由澳門博彩經營及由摩卡管理於澳門不時管理之任何其他額外角子機中心
「原有地點」	指	分別位於澳門皇都酒店、金城商業中心及新建業商業中心之三個角子機中心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按先舊後新方式以每股5.20港元價格配售75,9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角子機中心服務」	指	摩卡管理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提供或承擔之該等服務或責任

釋 義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	指	由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訂立包括四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內容有關摩卡管理向現有地點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亦指將由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就任何新地點不時訂立且與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條款相同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及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及本公司擁有65.78%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及澳門幣計算之款額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澳門幣1.03元：1.00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頂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所經營角子機中心提供服務**

及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及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宣佈，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訂立包括四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簽訂條款相同的協議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以提供與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若干角子機中心有關之若干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另行發表之公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已訂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以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刊發本通函旨在提供(i)有關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及其建議全年上限(合併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合併構成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點票方式)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摩卡管理之直接控股公司摩卡角子(作為出租人)與澳門博彩(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設備租約，於原有地點之有關電子博彩機開始操作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設備租約，摩卡角子已同意出租予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及需要之該等數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以供經營原有地點，並提供有關之支援管理服務，月費則以各原有地點之定額月租澳門幣8,000元(約相等於7,767港元)加上據此出租之各電子博彩機收益淨額之31%並經扣除上述固定月租後計算。

由於額外地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業，並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條款以按設備租約理順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之關係，摩卡管理已應專責澳門博彩事務之機構—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要求及批准，與澳門博彩訂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並以此取代設備租約。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包括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所訂立四項條款相同之服務協議，向原有地點及額外地點（統稱「現有地點」）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就原有地點之三項服務協議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就額外地點之餘下服務協議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摩卡管理，作為服務供應者
澳門博彩，作為服務接受者
- 服務期間：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提早終止外，或下文「終止」一節所述其他提早終止之情況（如有），由該等協議各自日期開始計算初步為期五年。在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於五年初步期間屆滿後，服務期間可每次同樣續期五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三年，惟出現需要較長期限之特殊情況，而該項較長期限乃符合類似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則除外。應澳門博彩當局要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就批准設備租約表明所擬進行事項，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取代已訂立之十年期設備租約。然而，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乃一項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支持並屬前所未見之業務安排，故市場上並無其他可供比較之協議作為參考以決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即使摩卡管理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但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五年期間為技術上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條文之事項。董事認為，由於摩卡管理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已經或將會投

董事會函件

入大量投資成本以便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而摩卡管理需要更長之服務期間方能收回其投資成本，因此每次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期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日期三週年屆滿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有效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就首次五年期間之餘下年期提呈全年上限及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方式)，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立股東並不批准(以點票方式)餘下年期之全年上限或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則董事將採取可能屬必須之該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仍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將提供之角子機
中心服務

： 摩卡管理將提供之服務及承擔之服務及責任包括：

- (i) 摩卡管理自費供應、交付及安裝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及需要之該等數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以供經營現有地點；
- (ii) 摩卡管理自費為安裝於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並保存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必要備用零件以便進行保養工作；
- (iii) 承擔現有地點之租金；
- (iv) 承擔現有地點於室內設計、裝飾及翻新之所有必要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 (v) 承擔與經營現有地點有關之所有必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

代價：作為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之代價，摩卡管理有權按月向澳門博彩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於有關月份在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31%。各電子博彩機之總收入經界定為各機器於扣除澳門有關法例或規則規定之任何稅項或徵費前之收益淨額。經考慮下文「建議全年上限」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31%，將換算為貨幣值分別約146,820,000港元、238,910,000港元及528,490,000港元。

角子機中心服務之代價（佔於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31%）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之估計成本後釐定：(i)有關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必要設備之價格；(ii)摩卡管理就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安裝及保養工作而將投入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所須備用零件數目之估計成本）；(iii)現有地點之租金支出；(iv)裝飾及翻新現有地點及需要進行有關工作之頻密程度；及(v)與經營現有地點有關之所有必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摩卡角子就有關提供電子博彩機予澳門博彩而投入之總投資成本約54,000,000港元，而摩卡角子就根據先前設備租約所提供服務而從澳門博彩收取之總代價約為5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 根據於先前之設備租約採用之過往業務慣例，預計澳門博彩將於每個曆月之第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項下之有關款項，金額則以緊接先前月份內於現有地點之所有電子博彩機產生之合計總收入計算。

終止 : 於服務期間內，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終止：

(i) 澳門博彩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獲授出之博彩特許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其任何提早終止日期；或

(ii) 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營業。

此外，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預先通知後即可單方面終止；或如雙方彼此同意終止，則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預先通知後即可終止；或如任何一方向違反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另一方發出即時通知後即可終止。

其他條款 : 於服務期間內，於現有地點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應仍為摩卡管理之財產，惟於澳門博彩之博彩特許權終止日期已安裝之該等電子博彩機附帶之擁有權、業權及權利應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並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之條款毋須賠償予摩卡管理。

建議全年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摩卡管理於現有地點供應及安裝合共647台電子博彩機，而在各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之平均數目約為160台。

經計入下列因素後：

(i) 根據摩卡角子之內部記錄所計算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平均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即首個現有地點開業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澳門金沙賭場營辦商Las Vegas Sands, Inc.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業績取得之統計數字，分別為(a)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澳門金沙賭場已安裝合計667台電子博彩機；及(b)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計92日)內，於其電子博彩機投注之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5,800,000港元)；
- (iii) 假設澳門金沙賭場已採用5%、10%、15%、20%及25%之各自保留百分比及根據於該賭場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數目計算，則所引述期內之上述總投注額約855,800,000港元相等於每台機器之每日收益淨額分別為697.31港元、1,394.63港元、2,091.94港元、2,789.26港元及3,486.57港元；
- (iv) 按照市場慣例，保留百分比因澳門不同賭場而有所分別，視乎有關賭場之內部政策及電子博彩機之種類而定，一般介乎5%至25%；
- (v)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分別刊發之多項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當合營集團所擁有位於澳門氹仔之豪華酒店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竣工後，將會有額外一個角子機中心由澳門博彩經營，而摩卡管理則作為服務供應者(須待澳門政府當局批准)。目前預期該個新角子機中心將容納約1,300台電子博彩機；及
- (vi) 澳門博彩及摩卡管理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隔三個月開設一個容納約160台電子博彩機之新地點，而就此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本公司預期9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摩卡角子及／或摩卡管理之業務，另207,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上之酒店，而餘額75,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合計約29,3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入供摩卡角子及／或摩卡管理業務使用之硬件及系統，

董事已假設於現有地點安裝之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並已預期澳門博彩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摩卡管理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現有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354.23	407.36	468.46
緩衝額A(附註1)	53.13	61.10	70.27
將開設之新地點產生之 合計總收入	66.24 (附註2)	262.80 (附註3)	1,013.97 (附註4)
緩衝額B(附註5)	—	39.42	152.10
現有地點及新地點產生之 合計總收入	<u>473.60</u>	<u>770.68</u>	<u>1,704.80</u>
建議全年上限相等於澳門博彩 須向摩卡管理支付之 合計總收入之31%	146.82	238.91	528.49

附註：

1. 緩衝額A相等於因擴充澳門博彩業務(不論是否透過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而安裝更多電子博彩機或將保留百分比向上調整)及有關業務持續增長而自現有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年度增幅。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博彩並無向摩卡管理提出任何要求以增加電子博彩機之數目。
2.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隔三個月將會開設一個容納約160台電子博彩機之新地點，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底在新地點之電子博彩機總數將分別達到160、320及480台，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22,080,000港元(有160台電子博彩機在操作中)，而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44,160,000港元(有320台電子博彩機在操作中)。
3.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新地點之所有480台電子博彩機將在操作中，據此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262,800,000港元。此外，假設可容納約1,300台電子博彩機之額外新地點將於合營集團所持之酒店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底竣工時同時完成，但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業。
4.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新地點之所有1,780台電子博彩機將在操作中(二零零六年則為480台電子博彩機)，據此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將約為1,013,970,000港元。
5. 緩衝額B相等於因擴充澳門博彩業務(不論是否透過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而安裝更多電子博彩機或將保留百分比向上調整)及有關業務持續增長而自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年度增幅。

關連交易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御想及EGL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EGL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四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第三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自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第四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48,18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御想，作為服務供應者

澳門博彩，作為服務接受者

將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

- (i)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 (ii)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代價：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48,180,000港元（其中約31,42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74,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6,69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及相關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為澳門博彩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

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關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已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之成本價格（較供應商收取之成本價格有漲價，惟該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提供裝置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之估計時間及人力資源計算。

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2,75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用水平及御想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支付條款 :
- (i) 於訂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5,71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上述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二零零五年六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撥作有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全數款額約74,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8,34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及
 - (i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約2,750,000港元。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 其他條款 :
-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履行須待下文「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除訂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亦與摩卡角子訂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有關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22,61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御想，作為服務供應者
摩卡角子，作為服務接受者
- 將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
- (i)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摩卡角子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摩卡角子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 (ii)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 代價：摩卡角子根據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2,610,000港元(其中約2,08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250,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20,28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及相關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

董事會函件

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為摩卡角子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

御想於收到摩卡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摩卡提供有關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已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之成本價格（較供應商收取之成本價格有漲價，惟該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提供裝置服務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之估計時間及人力資源計算。

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為600,000港元。就服務總額600,000港元而言，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費用為120,000港元，此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人力資源。餘額480,000港元服務費用乃撥作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並由提供有關器材之有關供應商釐定。御想將向摩卡角子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用水平及御想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支付條款
- ：
- (i) 於訂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04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

董事會函件

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上述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二零零五年六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撥作有關係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全數款額約250,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及相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0,140,000港元，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
- (i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初)支付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之款額約120,000港元；及
- (v) 於摩卡角子申請保養服務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40,000港元，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後15日(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初)；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履行須待下文「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然而，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毋須待彼此完成後，亦可作實。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各關連交易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而摩卡角子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或摩卡角子(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關連交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或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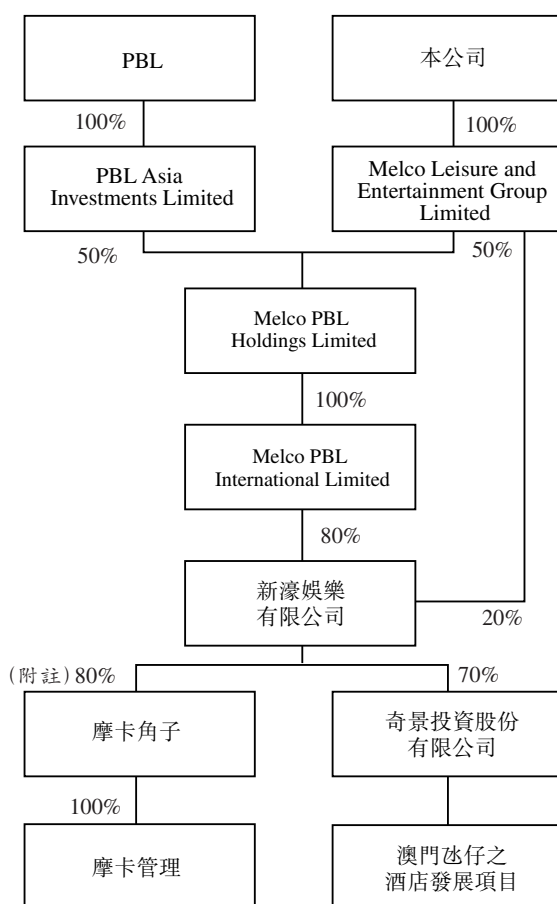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投資部。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合營集團經營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以及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所組成。

董事會函件

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之資料

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經營租賃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賭場營辦商提供有關支援服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多項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之重組及成立合營集團，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成為隸屬於合營集團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下圖顯示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現時之股權架構：



附註：

摩卡角子其餘20%股本權益目前由何鴻燊博士個人持有。

本公司將透過合營集團而持有其於博彩企業及業務之投資，盡全力確保合營集團、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之營運將會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謹請股東注意，根據聯交所對博彩業務所發出之指引，倘若合營集團、摩卡角子及／或摩卡管理之營運並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聯交所可（視乎個別情況）責成本公司採取

董事會函件

補救行動及／或導致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被暫停買賣或除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情況下採取所需之補救行動，則本公司打算透過減持其於合營集團、摩卡角子及／或摩卡管理之投資來維持股份之活躍買賣及上市地位。

御想之資料

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總經理之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澳門博彩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於本通函日期，所有現有地點均由澳門博彩經營。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除可加強摩卡管理作為服務供應者及澳門博彩業務夥伴之地位外，訂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亦有利於摩卡管理將服務範疇由原有地點擴大至現有地點，據此本集團可進一步掌握澳門博彩業務持續增長之機遇。

董事認為，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摩卡管理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向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構成御想之正常業務活動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三年，惟出現需要較長期限之特殊情況，而該項較長期限乃符合類似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則除外。應澳門博彩當局要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就批准設備租約表明所擬進行事項，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取代已訂立之十年期設備租約。然而，最終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乃一項由澳門政府批准及支持並屬前所未見之業務安排，故市場上並無其他可供比較之協議作為參考以決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即使摩卡管理可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但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五年期間為技術上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條文之事項。董事認為，由於摩卡管理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已經或將會投入大量投資成本以便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而摩卡管理需要更長之服務期間方能收回其投資成本，因此每次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期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日期三週年屆滿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有效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就首次五年期間之餘下年期提呈全年上限及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方式)，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立股東並不批准(以點票方式)餘下年期之全年上限或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則董事將採取可能屬必須之該等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仍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澳門博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何鴻燊博士擁有摩卡角子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摩卡角子之董事，故摩卡角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進行之交易涉及按持續或經常性質之方式提供服務，並預期將延續一段較長時間，另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算超過25%及代價之預計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此外，根據何鴻燊博士於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分別持有之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兩者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視乎情況而定)就資訊科技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06%股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19,270股股份，其中約3.06%由何鴻燊博士持有，約0.05%由藍瓊纓女士持有，約0.55%由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約11.76%由Lasting Legend持有，約29.38%由Better Joy持有及約7.96%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股權及擔任董事之公司)持有。根據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以點票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彼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鴻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第26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7至39頁載列之新鴻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新鴻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新鴻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頂樓

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所經營角子機中心提供服務
及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及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7至39頁所載之新鴻基意見書，其中載有新鴻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鴻基於上述意見書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新鴻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 羅嘉瑞醫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鴻基函件

以下乃新鴻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所經營角子機中心提供服務
及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及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吾等(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3.06%股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19,270股股份，其中約3.06%由何鴻燊博士持有，約0.05%由藍瓊纓女士持有，約0.55%由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約11.76%由Lasting Legend持有，約29.38%由Better Joy持有及約7.96%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股權及擔任董事之公司)持有。根據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並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之一切重要內容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經由董事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除某程度上倚賴於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外，吾等已就澳門博彩業若干統計數字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A 持續關連交易

隸屬於合營集團之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訂立由四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簽訂條款相同的協議所組成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以提供與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若干角子機中心有關之若干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澳門博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何鴻燊博士擁有摩卡角子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摩卡角子之董事，故摩卡角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進行之交易涉及按持續或經常性質之方式提供服務，並預期將延續一段較長時間，另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算超過25%及代價之預計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

吾等構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摩卡角子及摩卡管理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一直經營租賃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賭場營辦商提供有關支援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摩卡管理於現有地點供應及安裝合共647台電子博彩機，而在各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之平均數目約為160台。

摩卡管理之直接控股公司摩卡角子(作為出租人)與澳門博彩(作為承租人)已訂立設備租約，於原有地點之有關電子博彩機開始操作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設備租約，摩卡角子已同意出租予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及需要之該等數目電子博彩機及其他設備，以供經營原有地點，並提供有關之支援管理服務，月費則以各原有地點之定額月租澳門幣8,000元(約相等於7,767港元)加上據此出租之各電子博彩機收益淨額之31%並經扣除上述固定月租後計算。

由於額外地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業，並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條款以按設備租約理順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之關係，摩卡管理已應專責澳門博彩事務之機構 — 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要求及批准，與澳門博彩訂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並以此取代設備租約。

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包括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所訂立四項條款相同之服務協議，向原有地點及額外地點(統稱「現有地點」)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

2.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條款

目前，貴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投資部。貴集團之消閒及娛樂部由透過合營集團經營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以及兩間海上酒家(即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之營運所組成。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總經理之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根據博彩專營權合約，澳門博彩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於本通函日期，所有現有地點均由澳門博彩經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可加強摩卡管理作為服務供應者及澳門博彩業務夥伴之地位外，訂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亦有利於摩卡管理將服務範疇由原有地點擴大至現有地點，據此 貴集團可進一步掌握澳門博彩業務持續增長之機遇。

澳門為世界上第三大博彩業市場，地位僅次於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並且為世界上增長最快之博彩業市場。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博彩業於二零零四年產生之總營業額約澳門幣423億元（約相等於410.7億港元），較前一年增加約43.4%。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顯示，澳門旅客總數由二零零二年約1,150萬人次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670萬人次，期內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20%。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到訪之訪客總數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40%。因此，吾等相信澳門旅遊業興旺可提供有利之經營環境及提升澳門博彩業務之地位。

(a) 月費

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摩卡管理將按月向澳門博彩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於有關月份在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31%。視乎澳門博彩業務而收取浮動租金有利於掌握澳門博彩業務之增長前景，從而提高 貴集團可享有之潛在租金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之估計成本後釐定：(i) 有關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必要設備之價格；(ii) 摩卡管理就有關機器及設備之安裝及保養工作而將投入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所須備用零件數目之估計成本）；(iii) 現有地點之租金支出；(iv) 裝飾及翻新現有地點及需要進行有關工作之頻密程度；及(v) 與經營現有地點有關之所有必要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開支、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

吾等構思有關澳門博彩應付月費之意見時，已考慮到實際上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合計收入總額之指定百分比與根據先前設備租約（經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收入總額指定百分比相同。此外，吾等注意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最近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兩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澳門博彩就有關在澳門多個地點經營博彩業務而訂立之租賃及／或服務安排。吾等從該等通函中注意到澳門博彩同意支付而有關公司同意接受浮動月租及／或費用（而並非固定金額），金額介乎澳門博彩於有關地點經營之賭檯每月總收入之30%至40%。除吾等於本函件引述之兩個例子外，就吾等所知，近期刊發之通函內並無

收錄由澳門博彩訂立之任何其他類似交易可與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作出比較。雖然就賭檯所作出投資及所提供服務與電子博彩機之投資及服務有所分別，但兩者屬於相同博彩行業之不同博彩種類，故均擁有類似之目標客戶及面對類似之經營環境，因此，吾等以上述通函所述預先協定之月租及／或費用與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月租及／或費用比較，並認為澳門博彩以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之預先協定百分比31%計算之應付款項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分別於澳門博彩及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服務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而單方面提早終止或其他提早終止之情況(如有)外，由該等協議各自日期開始計算初步為期五年。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三年，惟出現需要較長期限之特殊情況，而該項較長期限乃符合類似合約之正常商業慣例則除外。

根據(i)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澳門只有兩間賭場(分別為金沙賭場及銀河娛樂場)由與澳門博彩並無關連之其他博彩特許營辦商經營；(ii)上述兩間賭場提供之公開記錄並無顯示與其他第三方就於有關賭場提供安裝電子博彩機訂立任何安排；及(iii)董事所提供意見，即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乃一項由澳門政府批准並屬前所未見之業務安排，因此，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吾等已知悉之其他事實與董事之陳述出現矛盾，即市場上並無其他可供比較之協議作為參考以決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摩卡管理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已經或將會投入大量投資成本以便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而摩卡管理需要更長之服務期間方能收回其投資成本，因此訂立各自為期五年之服務期間，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由於摩卡管理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年之事先通知後即可單方面終止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因此，於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日期三週年屆滿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有效期屆滿前，貴公司將就首次五年期間之餘下年期提呈全年上限及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方式)及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指定之所有有關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立股東並不批准(以點票方式)餘下年期之全年上限或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則董事將採取可能屬必須之該等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仍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已獲適當安排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透過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三年期間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規定，尤其(i)透過全年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作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越全年上限，故吾等認為將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吾等認為，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分別於摩卡管理及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全年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摩卡管理於現有地點供應及安裝合共647台電子博彩機，而在各現有地點之電子博彩機之平均數目約為160台。根據於現有地點安裝之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及澳門博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月支付之服務費(相等於在現有地點及新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31%)，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估計分別約為146,820,000港元、238,910,000港元及528,49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36%、59%及130%。

吾等與董事已商討建議全年上限之預測方法及已審閱彼等之計算方式。摩卡管理之預計全年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計劃出租之電子博彩機數目；(ii)已出租電子博彩機可正式操作之時間；(iii)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平均收益淨額；及(iv)所得到總收入之預期全年增長率後計算。

(a) 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之假設

於考慮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之規模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審閱摩卡角子之內部記錄，當中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即首個現有地點之開業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日期）期間之每月概要，內容有關(i)於扣除有關稅項或徵費前所有電子博彩機之總收入；(ii)於現有地點安裝之電子博彩機總數；及(iii)每月之營業日數目。根據上述資料，吾等可查核 貴公司所編製摩卡角子之每日電子博彩機平均收益淨額之計算方法，及董事所作出每台電子博彩機每日收益淨額1,500港元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之假設介乎697.31港元及3,486.57港元之間（乃根據保留百分比介乎5%至25%之假設及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在澳門金沙賭場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投注總額計算）。經計入摩卡角子之內部記錄，及根據澳門金沙賭場之營辦商Las Vegas Sands, Inc.發表之已刊登資料與金沙賭場進行上述比較後，吾等認為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之假設乃董事於作出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b) 緩衝額A及B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澳門金沙賭場已採用5%、10%、15%、20%及25%之各自保留百分比計算，則於該賭場安裝之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分別為697.31港元、1,394.63港元、2,091.94港元、2,789.26港元及3,486.57港元。倘澳門金沙賭場已採用11%之保留百分比計算，則於該賭場安裝之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預期約為1,534.09港元，另倘澳門金沙賭場已將保留百分比分別調整至12%及13%計算，則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將分別約為1,673.56港元及1,813.02港元，即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較上述金額1,534.09港元分別上升約9.09%及18.18%。因此，保留百分比輕微上升似乎將導致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顯著上升。

因此，已就設立建議全年上限加入15%之預留增幅，以應付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於現有地點及新地點各自之經營業務增加。經考慮透過下列各項擴充業務空間：(i)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澳門博彩不時視為必須而安裝更多電子博彩機；或(ii)保留百分比向上調整；或(iii)澳門博彩業務持續增長，吾等認為董事有合理理由就所產生之合計總收入向上調整設立15%之預留增幅。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合計總收入預測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現有地點假設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乃根據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為1,500港元及現有647台電子博彩機。將於有關期間開設之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乃根據上述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每日收益淨額及將於有關期間內開設之電子博彩機預期數目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現有地點及新地點假設產生之合計收入預期年度增長率將為15%。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之統計數字，來自澳門角子機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澳門幣230,000,000元(約相等於22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澳門幣622,000,000元(約相等於603,900,000港元)，相等於年度增長率約170.4%。由於澳門博彩行業於二零零二年開放後出現強勁增長，吾等認為董事有合理理由就計算建議全年上限而在現有地點及新地點預期產生之合計收入總額加入15%之按年增長率。

然而，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根本上難以準確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合計收入，原因為(其中包括)(i)保留百分比可予更改；(ii)新地點開業日期可予更改；及(iii)博彩業務可能隨著經濟週期及競爭加劇而出現波動。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實際上建議全年上限未必一定能夠達到，原因為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有關假設由貴公司作出及受到上述大量既有不確定因素影響。然而，倘實際總收入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則貴公司將採取可能屬必須之該等措施，以確保貴公司仍然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然而，經考慮(i)董事根據有關期間內在現有地點及新地點假設產生之合計收入總額而編製之預測及就此作出之主要假設；(ii)就上述預測設立15%之向上調整緩衝額；(iii)澳門博彩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與澳門金沙賭場之有關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吾等認為建議全年上限預測之假設似乎屬合理，而建議全年上限預測之方法及基準乃董事經仔細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新鴻基函件

下表列出就計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計算詳情：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現有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354.23	407.36	468.46
緩衝額A	53.13	61.10	70.27
將開設之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66.24	262.80	1,013.97
緩衝額B	—	39.42	152.10
現有地點及新地點產生之合計總收入	473.60	770.68	1,704.80
建議全年上限相等於澳門博彩須向 摩卡管理支付之合計總收入之31%	146.82	238.91	528.49

於考慮建議全年上限之上述基準及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乃於摩卡管理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建議全年上限之規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B.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訂立兩項服務安排，分別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按照何鴻燊博士分別持有之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之權益，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然而，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毋須待彼此完成後，亦可作實。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各自關連交易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而摩卡角子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或摩卡角子(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關連交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或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吾等構思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御想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 貴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御想及EGL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EGL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四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48,18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除訂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亦與摩卡角子訂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有關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22,61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2. 訂立關連交易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EGL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四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科技部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貢獻約為155,000,000港元，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

38%。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御想已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總值約為76,000,000港元，佔貴集團科技部之營業額貢獻約49%及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9%。透過訂立關連交易，來自貴集團科技部之收益貢獻將有所加強，而貴集團之收益增加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御想、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各自之業務性質，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向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構成御想之正常業務活動一部分，並為貴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貴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3. 關連交易之代價

(a) 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

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48,180,000港元（其中約31,42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74,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6,69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及相關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為澳門博彩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

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2,75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器材；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用水平及御想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經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御想之保養服務隊伍包括七名員工，而提供保養服務之估計人力資源將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分別，須視乎(i)涉及之機器種類；及(ii)於一日內需要即時提供服務之時限（例如，若干客戶可能需要24小時服務，但其他客戶可能只需要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之服務）。

吾等認為根據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釐定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之基準乃公平合理。

(b) 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

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2,610,000港元(其中約2,08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250,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20,28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及相關系統)。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為摩卡角子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

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為600,000港元。就上述600,000港元而言,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費用總額約12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人力資源。餘額480,000港元服務費用乃撥作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並由提供有關器材之有關供應商釐定。御想將向摩卡角子提供之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用水平及御想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人士之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吾等認為根據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釐定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服務費用而言之基準乃公平合理。

(c) 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分別於御想及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缺乏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價格之公開資料,因此,吾等就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構思獨立判斷時,吾等獲董事提供及審閱下列資料:(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之有關比較,包括(i)御想向一家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獨立客戶」)提供有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類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一項交易;(ii)御想向另一名獨立客戶提供有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類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一項交易;(iii)御想之供應商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電子博彩機而提供之有關報價;(iv)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v)第三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 貴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

新鴻基函件

十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自刊發之通函內披露；(vi)第四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在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及(vii)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估計成本列表。

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客戶提供之保養服務並無同樣嚴格之標準（包括每星期七天及每日24小時均可提供服務之規定）。因此，吾等根據 貴集團按照與澳門博彩先前訂立之安排所提供保養服務構思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純粹參照御想於有關期間內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需要之備用零件數目及人手以構思對保養服務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客戶提供之電子博彩機並無附帶系統整合服務，因此，吾等只能夠比較御想之供應商所提供報價以構思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電子博彩機之訂價基準與御想之供應商建議之銷售價保持一致，並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之結論為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及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岑錦志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G.B.S.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何綽越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32號 甘苑12A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關超然先生，M.A. (CANTAB), F.C.A., F.C.P.A., C.P.A., J.P.	香港 麥當勞道6-8號 麥當奴大廈4A室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3. 董事及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3,649,228 (附註2)	31,829,268 (附註3)	7.23%
	個人	11,374,639	—	2.3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02,020,815 (附註4及5)	—	41.14%
	個人	2,716,306	—	0.5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個人	2,700,000	—	0.55%
何綽越先生	個人	1,816,306	—	0.37%
羅嘉瑞醫生	個人	1,000,000	—	0.2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91,019,270股。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將被視作於3,649,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31,829,268股股份。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已發行股本超過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於此等31,829,26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8%)之77%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144,266,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2%及34.94%實際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向Better Joy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相關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405	9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00	16,306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405	900,000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2)	3.0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3)	1.7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643,226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02%)已發行股本之65%，故彼將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滙盈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1)	0.30%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2)	0.50%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a)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b)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公司	144,266,303 (附註2及6)	—	29.38%
Lasting Legend	公司	57,754,512 (附註2)	—	11.76%
何鴻燊博士	公司	3,649,228 (附註3)	31,829,268 (附註4)	7.23%
	個人	11,374,639	—	2.3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02,020,815 (附註5及6)	—	41.14%
	個人	2,716,306	—	0.55%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澳門旅遊娛樂	公司	—	31,829,268 (附註4及7)	6.4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39,083,147	—	7.9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019,270股。
-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將被視作於3,649,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31,829,268股股份。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已發行股本超過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於此等31,829,26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8%)之77%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144,266,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2%及34.94%實際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向Better Joy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
- 澳門旅遊娛樂持有之相關股份亦指何鴻燊博士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鴻基	按過渡安排（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新鴻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新鴻基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文件，包括本通函「新鴻基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前)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相關權力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最少十分之一。

8. 競爭權益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由於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業務包括於澳門之博彩、酒店、飲食及物業業務，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該部分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博彩、酒店、飲食及物業業務及構成競爭。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9. 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iii) 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9頁；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新鴻基之同意書；
- (v) 由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包括四項獨立協議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內容有關摩卡管理向現有地點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
- (vi)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及
- (vii) 御想與摩卡角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摩卡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或按照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訂立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而摩卡管理向澳門博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角子機中心服務(定義見通函)之最大年度總值須遵照下文載列之年度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146,820,000港元	238,910,000港元	528,490,000港元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澳門博彩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摩卡資訊科技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 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